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

2013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乐通股份	股票代码	0023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华	张勇	
电话	0756-6886888、3383338	0756-6886888、3383338	
传真	0756-6886000、3383339	0756-6886000、3383339	
电子信箱	lt@letongink.com	lt@letongink.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564,232,216.75	486,248,019.24	16.04%	538,393,87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888,527.76	19,965,945.49	4.62%	18,273,42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041,601.47	18,962,880.89	10.96%	16,269,99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81,811.94	137,169,187.00	-96.44%	-36,135,018.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	0.1	0%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22.22%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6%	3.77%	0.09%	3.56%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1,039,726,728.37	763,114,753.56	36.25%	766,813,49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2,892,469.27	538,374,517.05	2.7%	521,843,047.79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7,8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37,75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智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	26,000,000	0		
孙玉兴	境内自然人	0.33%	664,200	0		
黄燕双	境内自然人	0.32%	646,300	0		
李可俊	境内自然人	0.29%	574,290	0		
孙玉红	境内自然人	0.27%	536,245	0		
韩明彦	境内自然人	0.26%	520,004	0		
林以雷	境内自然人	0.25%	504,076	0		
任建坪	境内自然人	0.25%	501,000	0		
戴暖俭	境内自然人	0.25%	500,000	0		
余郑华	境内自然人	0.22%	434,55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10名股东中,控股股东新疆智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9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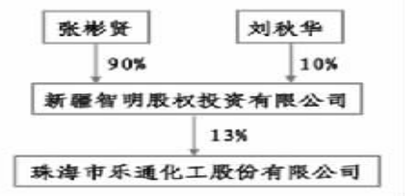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形势,公司在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的带领下,严格执行年初制定的工作部署和经营计划,求真务实,采取了一系列的经营措施:重点围绕狠抓增长点、竭力提升大客户服务和有效控制费用以提升经营水平和质量;以更切合市场导向的技术革新和改进,从而不断降低配方成本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深化绩效管理,"苦练内功",有效提升劳动生产率和降低各类生产成本;加大企业文化宣传的力度,不断提升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工作热情,进一步打造企业和员工"同呼吸、共命运"的和谐发展氛围等。经过一年来的不断努力,取得了较好的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4,232,216.75元,同比上升16.04%;实现营业利润32,867,631.64元,同比2012年增长22.77%;实现利润总额32,727,733.13元,同比上升22.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888,527.76元,同比上升4.62%。营业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3年毛利率同比去年同期上升2.20%。公司总资产为1,039,726,728.37元,同比上升36.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52,892,469.27元,同比增长2.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76元。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5.99%,同比2012年的23.87%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超过2个百分点。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5.99%,同比2012年的23.87%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提高超过2个百分点,增长幅度为9%,但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并未同步增长,主要原因是期间费用率上升11.05%,其中管理费用率上升28.06%;管理费用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054.33万元,主要原因是研发费用投入较去年增加1,329.26万元,工资及福利费较去年同期增加472.88万元,固定资产折旧同比2012年也增加233万元。

经营管理各方面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组织建设方面

1、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换届,加强上市公司治理。

2013年7月—9月,公司通过多次组织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顺利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由第二届向第三届的过渡,并确定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整个换届过程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各个环节衔接畅顺,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2、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对人力资源工作做了进一步的的优化整合,对公司关键岗位人才通过加薪及岗位升级等措施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实施绩效管理,将KPI考核落实到每个员工,使全体员工明确自己的职责和义务,培养起员工积极主动的意识,通过举行各项培训加强员工的归宿感和凝聚力,员工的整体素质有了较大的提升。

(二)市场营销管理方面

2013年进一步深化营销区域化管理的精神,紧紧围绕狠抓新客户增长、竭力提升大客户服务和有效控制费用三大主题来开展营销工作,以期通过综合实力的充分发挥来加大市场拓展力度。通过加强内部管理以及销售控制指引,对全年销售费用实行指标控制。针对超标的项目或部门,实行差旅费和招待费的每月定额管理,使全年的主要变动控制费用指标得到了控制,同时进行了压缩不达标业务人员、裁减无效办事处等工作;加大重点大客户的服务力度,特别是提升对前50名客户的驻厂服务工作质量,同时区域总监和公司领导不断的进行实地拜访;加强清理历史账务,用制度管控超期货款,取得了明显的效果。

(三)生产管理方面

2013年公司继续加强对于各生产基地之间的生产协同效应,统一组织各公司生产系统进行生产系统的标准化建设,统一生产流程、岗位职责、工艺指导、检测工具、检测方法、表格表单、计量考核标准等,达到了各公司生产管理标准化的统一。同时根据公司推行绩效考核的思路,生产体系由计时工资制转为计量奖金制,进而精兵简政,提升工作效率,实现多劳多得的管理思路。通过一系列的变革,各子公司的生产资源配置更加合理,产品质量水平、员工劳动效率也比以往有所提升。

(四)体系管理方面

2013年继续做好审核认证工作,公司及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郑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均通过了SGS国际认证机构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14001环境管理体系及QC080000危害物质过程管理系统审核认证,公司同时也通过了清洁生产体系、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公司分析检验中心也顺利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定期监督评审。

(五)信息化建设方面

信息化建设是公司管理水平升级的重要举措,2013年公司启动了ERP信息化项目。与用友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组织信息化小组并开展有关工作。2014年,ERP信息化项目建设仍然是公司希望重点开展的工作,希望通过实施ERP项目优化公司的工作流程,提高工作事务处理效率。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无重大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无"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5)对2014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下降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下降50%以上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2%	至	-57%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120	至	180
2013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1.0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1、加大了研发投入2、为子公司基建项目接近完工,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大,3、公司面临人工成本上升,管理成本上升的压力,业绩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7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3月1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3月23日下午15:00在公办公楼一楼小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彬贤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13年年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华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董事会秘书2013年度履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贾绍华先生、沙振权先生、万良勇先生、历任独立董事程法光先生、陈铁群先生、汤金木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合计103,972.67万元,负债合计45,109.1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8,863.50万元。

2013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423.22万元,比上年度增长16.04%,实现营业利润3,286.76万元,同比上年度增长22.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88.85万元,比上年度增长4.6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00,000.00元人民币。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于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对《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5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于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审计工作质量符合行业监管要求,在多年的合作中,该审计机构派出的审计人员客观公正、勤勉尽责,因此,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薪酬标准超同公司副总经理的薪酬标准,调整为30~40万元/年(含税),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均通过实施绩效考核确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不变。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4年4月25日上午9时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已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8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3年4月25日上午9时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时

(三)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4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四)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2日

(五)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本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14年4月22日下午15:00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贾绍华先生、沙振权先生、万良勇先生,历任独立董事程法光先生、陈铁群先生、汤金木先生将分别向本次股东大会作2013年度工作述职,独立董事述职事项不需审议。

3、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4年3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4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四、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华、张勇

联系部门: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6-6886888、3383338

传真号码:0756-6886000、3383339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

邮编:519085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其他备查文件

附:授权委托书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9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1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3月23日下午15:00在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蒯舒洪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00,000元人民币。剩余未分配利润12,472.58万元结转到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后认为: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在总体上能够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保证企业经营目标的达成。

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1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4年4月2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彬贤先生、独立董事万良勇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黄秋英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华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0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3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1年,审计费用为50万元,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于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审计工作质量符合行业监管要求,在多年的合作中,该审计机构派出的审计人员客观公正、勤勉尽责,因此,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4-26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勇先生因工作变动,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郑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低于法定要求,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郑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4-25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

1、召开时间:2014年3月24日上午9:30 时

2、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刘宏伟先生(董事长宋德武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刘宏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 5人,代表股份81,031,55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1.4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

二、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出售河北吉藁、湖南拓普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031,5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2、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河北吉藁、湖南拓普股权过户过程中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031,5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轩、杨霄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 2014-015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96号),具体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关本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延俊、刘洪

电 话:028-86141081

传 真:028-86140372

2、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段俊炜、李渊彬

联系人:蔡泽煜、杨青

电话:010-83561174、010-83561196

传真:010-83561195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4-017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了《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1)。现就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审议通过的第十二项议案、第十六项议案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升,实现公司新的更大发展,特制定201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税后)方案如下:

1. 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年度基本薪酬区间为12-50万元,并按照公司经济责任制考核办法,将全部岗位工资纳入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考核工资后发放。

2. 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每年5万元/人。独立董事因履行职务而发生的差旅等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3.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外地董事、监事按每年4万元/人给予工作补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崔建民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需补选董事一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现提名陈瑞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为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陈瑞强先生简历

陈瑞强,男,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莱钢集团财务部科员、资金科副科长、科长、会计科科长、财务部副处级干部,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4-018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结构、提质扩模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在辽宁省阜新市大唐煤化工园区内建设并实施调整结构、提质扩模改造项目(刊登在2013年12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决议,公司参加了阜新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2014年3月17日,公司取得了阜新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购买完成。

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基本内容

1、编号:阜新国用(2014)第0051号;

2、土地使用权人: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座落:阜新市新邱区长营子镇七家子村;

4、地号:2109031012100024;

5、地类(用途):工地;

6、使用权类型:出让;

7、终止日期:2064年1月30日;

8、使用权面积:235028.70平方米。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后,将该土地作为调整结构、提质扩模改造项目的建设用地,该项目符合国家鼓励清洁能源发展产业政策,对企业今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24日